

证券代码：871739 证券简称：先众能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8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739	先众能源	2024 年 4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、2024-01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参照公司 2023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 2024 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8 日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淑芹女士 联系电话：022-2672057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